#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 （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人民防空重大问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经信、教育、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城乡规划、税务、价格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街道办事处、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和重要防护目标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享有战时接受防空掩蔽、疏散、医疗救护以及在平时接受防空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等权利，应当履行参与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教育和训练等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国防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教育、社会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搞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人民防空经费是人民防空建设与管理的专项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指挥所、通信、警报的建设与维护、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等经费，必须列入地方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鼓励人民防空工程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城市总体防护方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总体和分区结构方案，以及人民防空工程之间的连接方案；

（二）城市人民防空工程总体规模、防护标准、配套布局、建设计划；

（三）重要防护目标、公共场所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方案；

（四）城市新建居住小区、旧城改造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方案和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方案；

（五）战时人口疏散基地建设方案；

（六）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加固改造、平时利用方案以及周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方案；

（七）降低火灾、疫灾、化学事故等次生灾害程度的应急方案。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共同确定人民防空重点县（市、区）和重要防护目标。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当地军分区（警备区）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共同确定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和本区域的重要防护目标。

党政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以及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仓库、水库、桥梁、隧道、电站、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等重要防护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适合在地下建设的应当建在地下。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有条件的应当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连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防护目标规划和建设的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

参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投标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除、限制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单位参加投标。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其主体工程一同招标，不得肢解。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和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规划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修建防空地下室。

前款规定中，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修建。其中设区的市所辖的市、区按照上限要求修建，所辖的县按照下限要求修建。根据人防工程建设需要修建抗力等级五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工程，应建面积按上述标准乘以0.8系数计算。

国家对前两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

（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资金缴入国库，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就近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根据本年度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科学编制下一年度易地建设费预算，严格易地建设费项目支出管理，并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情况。

第十七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保证防空地下室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所需经费在人民防空经费中列支。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等地方规费。

第二十三条 投资建设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并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平时使用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

（一）占用、毁坏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和工程主体及工程配套设施；

（二）堵塞、毁坏人民防空工程的通风孔洞与排水设施；

（三）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洞、开渠、爆破；

（四）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垃圾和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五）其他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所需专用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或者进行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安全与完好的其它作业，必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限期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按照前两款规定缴纳的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用于组织易地补建。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报废，必须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所需专线、中继线、电路，电信部门应当优先予以保障。

无线电管理部门对人民防空专用的无线电频率，必须予以保障。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值勤用电，由电力部门提供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发挥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的作用，为群众提供灾害避难场所。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规划必须设置在建筑物上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业主应当提供方便条件。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检查和维护，业主负责管理，使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拆除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相应的拆除和重建经费。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地点显著的位置设置人民防空疏散标识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每年在一定区域内组织市民进行疏散、掩蔽演习。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疏散地域建设，为战时或者重大灾害发生时城市疏散人口的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做好必要的准备。

第三十六条 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实施。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经费和易地建设费进行审计。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出具虚假资料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吊销勘察、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出具虚假资料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移送相关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三）违反规定排除、限制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单位参加投标的；

（四）改变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途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五）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及时出具认可文件的；

（六）未经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七）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

（八）违反规定影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

（九）其他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